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额度内的担保（在不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内，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文件为准），期限不超过15年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创远基石授信按各股东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

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控股子公司创远基石拟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公司与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增资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时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交易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饶钢、朱伏生

2023年8月7日